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建立、健全人才梯队,培养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公司董事会具体持有个人名单经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边华先生、李彬彬先生、俞耀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认为:《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增加提案事项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浙江省浙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

- 二、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大股东浙新集团《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现将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4挂牌转让方式
 - 2.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6债券利率
 - 2.7担保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幕交易自查报告,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固定收益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实施事项于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交通银行“富通增利”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协议,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29000万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富通增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富通增利日增利S款
2.投资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

- 3.理财产品代码:0191121018
4.预计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计划为每笔(认购)交易为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05%
7≤N<14	2.55%
14≤N<21	2.95%
30≤N<90	3.15%
N≥90	3.35%

- 5.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详见《富通增利”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为:29300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叁佰万元整)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22日
7.申购赎回期:自理财产品计划起始日至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起始日至到期日每个工作日作为开放日,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09:00-15:00)并允许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申购赎回费率当日(含)适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计算赎回收益的截止日(申购赎回确认日)当日(含)适用。
8.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不向银行借款。
11.风险提示:理财产品与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政策法规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产品本金安全。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上述定期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2.募集资金用途

- 2.募集资金用途
- 2.募集资金用途
- 2.募集资金用途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5.《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上述议案5-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①在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4挂牌转让方式
 - 2.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6债券利率
 - 2.7担保方式

-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1发行规模
 - 3.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4挂牌转让方式
 - 3.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6债券利率
 - 3.7担保方式

- 4.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4挂牌转让方式
 - 2.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6债券利率
 - 2.7担保方式

- 5.《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7.1发行规模
 - 7.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7.4挂牌转让方式
 - 7.5债券期限及品种
 - 7.6债券利率
 - 7.7担保方式

-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8.1发行规模
 - 8.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8.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4挂牌转让方式
 - 8.5债券期限及品种
 - 8.6债券利率
 - 8.7担保方式

-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9.1发行规模
 - 9.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9.4挂牌转让方式
 - 9.5债券期限及品种
 - 9.6债券利率
 - 9.7担保方式

-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发行规模
 - 1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挂牌转让方式
 - 10.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6债券利率
 - 10.7担保方式

- 1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1发行规模
 - 11.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4挂牌转让方式
 - 11.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1.6债券利率
 - 11.7担保方式

- 1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2.1发行规模
 - 1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2.4挂牌转让方式
 - 12.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2.6债券利率
 - 12.7担保方式

- 1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1发行规模
 - 13.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4挂牌转让方式
 - 13.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3.6债券利率
 - 13.7担保方式

- 1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1发行规模
 - 1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4挂牌转让方式
 - 14.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4.6债券利率
 - 14.7担保方式

- 1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1发行规模
 - 15.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4挂牌转让方式
 - 15.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5.6债券利率
 - 15.7担保方式

- 1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1发行规模
 - 16.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6.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6.4挂牌转让方式
 - 16.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6.6债券利率
 - 16.7担保方式

- 1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7.1发行规模
 - 17.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7.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7.4挂牌转让方式
 - 17.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7.6债券利率
 - 17.7担保方式

- 1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8.1发行规模
 - 18.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8.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8.4挂牌转让方式
 - 18.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8.6债券利率
 - 18.7担保方式

- 1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19.1发行规模
 - 19.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9.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9.4挂牌转让方式
 - 19.5债券期限及品种
 - 19.6债券利率
 - 19.7担保方式

- 2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规模
 -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挂牌转让方式
 - 20.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6债券利率
 - 20.7担保方式

- 2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1发行规模
 - 21.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挂牌转让方式
 - 21.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1.6债券利率
 - 21.7担保方式

- 2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2.1发行规模
 - 2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2.4挂牌转让方式
 - 22.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2.6债券利率
 - 22.7担保方式

- 2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3.1发行规模
 - 23.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3.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3.4挂牌转让方式
 - 23.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3.6债券利率
 - 23.7担保方式

- 2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4.1发行规模
 - 2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4.4挂牌转让方式
 - 24.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4.6债券利率
 - 24.7担保方式

- 2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5.1发行规模
 - 25.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5.4挂牌转让方式
 - 25.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5.6债券利率
 - 25.7担保方式

- 2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6.1发行规模
 - 26.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6.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6.4挂牌转让方式
 - 26.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6.6债券利率
 - 26.7担保方式

- 2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7.1发行规模
 - 27.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7.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7.4挂牌转让方式
 - 27.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7.6债券利率
 - 27.7担保方式

- 2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8.1发行规模
 - 28.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8.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8.4挂牌转让方式
 - 28.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8.6债券利率
 - 28.7担保方式

- 2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29.1发行规模
 - 29.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9.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9.4挂牌转让方式
 - 29.5债券期限及品种
 - 29.6债券利率
 - 29.7担保方式

- 3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发行规模
 - 3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4挂牌转让方式
 - 30.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6债券利率
 - 30.7担保方式

- 3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1.1发行规模
 - 31.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4挂牌转让方式
 - 31.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1.6债券利率
 - 31.7担保方式

- 3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2.1发行规模
 - 3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2.4挂牌转让方式
 - 32.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2.6债券利率
 - 32.7担保方式

- 3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3.1发行规模
 - 33.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3.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3.4挂牌转让方式
 - 33.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3.6债券利率
 - 33.7担保方式

- 3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4.1发行规模
 - 3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4.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4.4挂牌转让方式
 - 34.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4.6债券利率
 - 34.7担保方式

- 3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5.1发行规模
 - 35.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5.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5.4挂牌转让方式
 - 35.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5.6债券利率
 - 35.7担保方式

- 3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6.1发行规模
 - 36.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6.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6.4挂牌转让方式
 - 36.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6.6债券利率
 - 36.7担保方式

- 3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7.1发行规模
 - 37.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7.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7.4挂牌转让方式
 - 37.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7.6债券利率
 - 37.7担保方式

- 3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8.1发行规模
 - 38.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8.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8.4挂牌转让方式
 - 38.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8.6债券利率
 - 38.7担保方式

- 3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39.1发行规模
 - 39.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9.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9.4挂牌转让方式
 - 39.5债券期限及品种
 - 39.6债券利率
 - 39.7担保方式

- 4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发行规模
 - 4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0.4挂牌转让方式
 - 40.5债券期限及品种
 - 40.6债券利率
 - 40.7担保方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

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多次,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而对同一事项授权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间。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嘉凯城 证券代码:00091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一、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持有嘉凯城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缴款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1.5年,比例优先认购次级和次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同时,市场上募集不超过3000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00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并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嘉凯城、本公司、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凯城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嘉凯城普通股股票,即嘉凯城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长江资管	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
公司聘任长江资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长江资管签订《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江资管嘉凯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长江资管
5.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资产管理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5000万元(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18个月,可提前或可提前终止。
8.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本集合计划稳健增值。

三、资产管理计划集合支付
1.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1%,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按每日净值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2.托管费率: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